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董克偉

相 對 人 王美智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北訴字第59號判決，併為假執行之諭知，是該裁判已有執行力，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。又該判決嗣於113年1月10日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9/50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。故依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如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
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7,829元	聲請人預繳
合 計	27,829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49/50， 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1. 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7,272元（計算式： 27,829×49/50=27,27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		